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承佑
電話：04-7237185
傳真：04-7237186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090111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其附件（3個電子檔）（0111109A00_ATTCH1.pdf、
0111109A00_ATTCH2.pdf、011110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辦理109年度「你的舊電腦，他的新希望」活動，請了解學生需求並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0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43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提供弱勢學童申請愛心再生電腦，限家中無電腦者每戶申請一機，申請資格及辦法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因應未來可能之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等需求，請積極協助家中無電腦及載具學生申請愛心再生電腦。
- 四、請注意收集學生個人資料前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盡到告知義務，以避免後續爭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9/03/31



1090001106

有附件